

圖1-1 仿造庫克船長當年乘坐的奮進號駛入港口。
(2019年拍攝)

01

第1篇

原住民、移民 與殖民

本篇將分成二個部分探討，第1章我們將以毛利族為例，從原住民的視角理解近代以來不同族群互動帶來的衝擊，原住民又如何進行復振運動，並以此思考臺灣原住民的復振運動。第2章第1節則以北美地區為例，討論殖民者如何展開殖民？對原有的族群造成何種影響？第2節則以美國為例，探討近代族群交流對今日世界的深遠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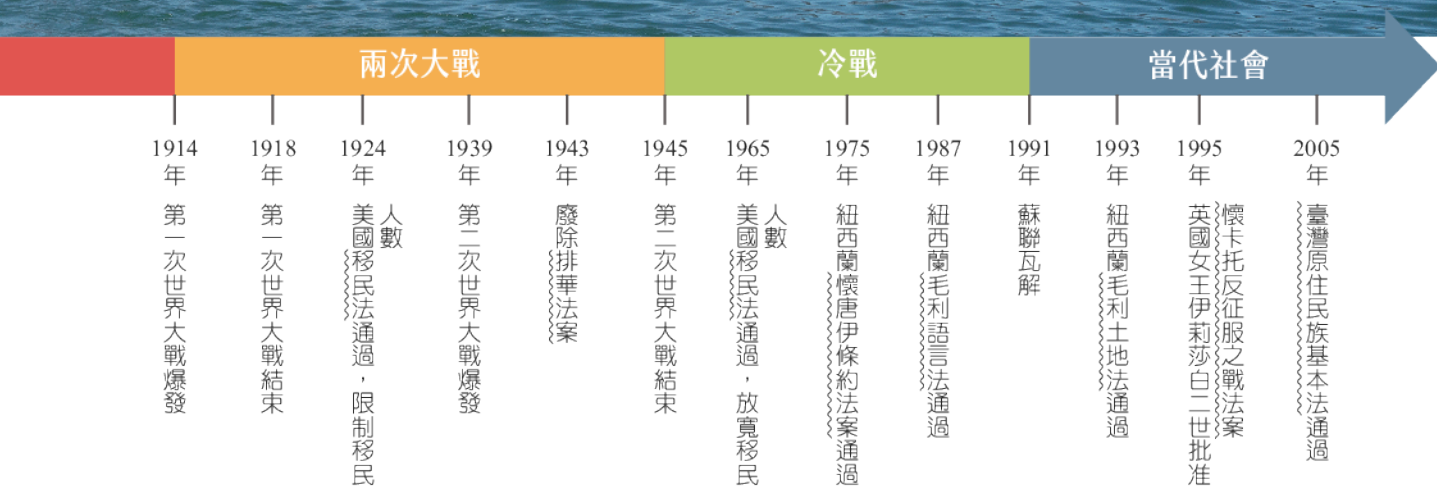
大航海時代

1492年	1620年	1642年	1763年	1769年	1776年	1783年	1830年	1840年	1845年	1848年	1861年	1882年
哥倫布海外探險	清教徒搭乘五月花號抵北美	塔斯曼抵達紐西蘭	七年戰爭結束，英國發布《皇家宣言》	庫克船長抵達紐西蘭	美國宣布獨立	《巴黎和約》簽訂	美國聯邦政府設置保留區	《懷唐伊條約》簽訂	愛爾蘭大飢荒	美國加州「淘金熱」	美國南北戰爭爆發	實施排華法案

Q (圖1-1) 庫克 (James Cook, 1728~1799年) 船長抵達紐西蘭二百五十週年，仿造當年庫克乘坐的奮進號駛入港口慶祝。(圖1-2) 抗議慶祝活動的民眾。想一想，抗議與慶祝民眾各自的立場為何？



▲圖1-2 抗議「慶祝庫克船長抵達紐西蘭二百五十週年」的民眾。(2019年拍攝)



從毛利族反思 世界原住民族議題：



第1節 毛利族的傳統文化

探究重點

1. 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與知識體系，經過世代的傳承與實踐，透露出何種世界觀？何種文化意義？
2. 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如何應用於今日社會？

在必修的歷史課程中，我們初步了解臺灣原住民族在不同時期遭遇的困境，但是這並非臺灣特有的狀況，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也曾受到外來者的衝擊，同樣面臨生活空間的流失與社會地位弱化的情形。以下將以毛利族 (Māori)^① 為例，探究世界原住民族在復振運動中可能面臨的狀況，並從中反思臺灣的情形。

一、長白雲之鄉

毛利族遠在南半球的紐西蘭 (New Zealand)，但和臺灣原住民族在血緣和語言上有著深遠的淵源，皆屬於南島語族 (Austronesian languages Family)，亦有相近的文化傳統。毛利族的祖先約在十～十四世紀間來到紐西蘭地區，他們將此地命名為歐提羅奧 (Aotearoa)，在毛利語中為「長白雲之鄉」之意。十七世紀歐洲人來到此地，才出現「紐西蘭」這個稱呼^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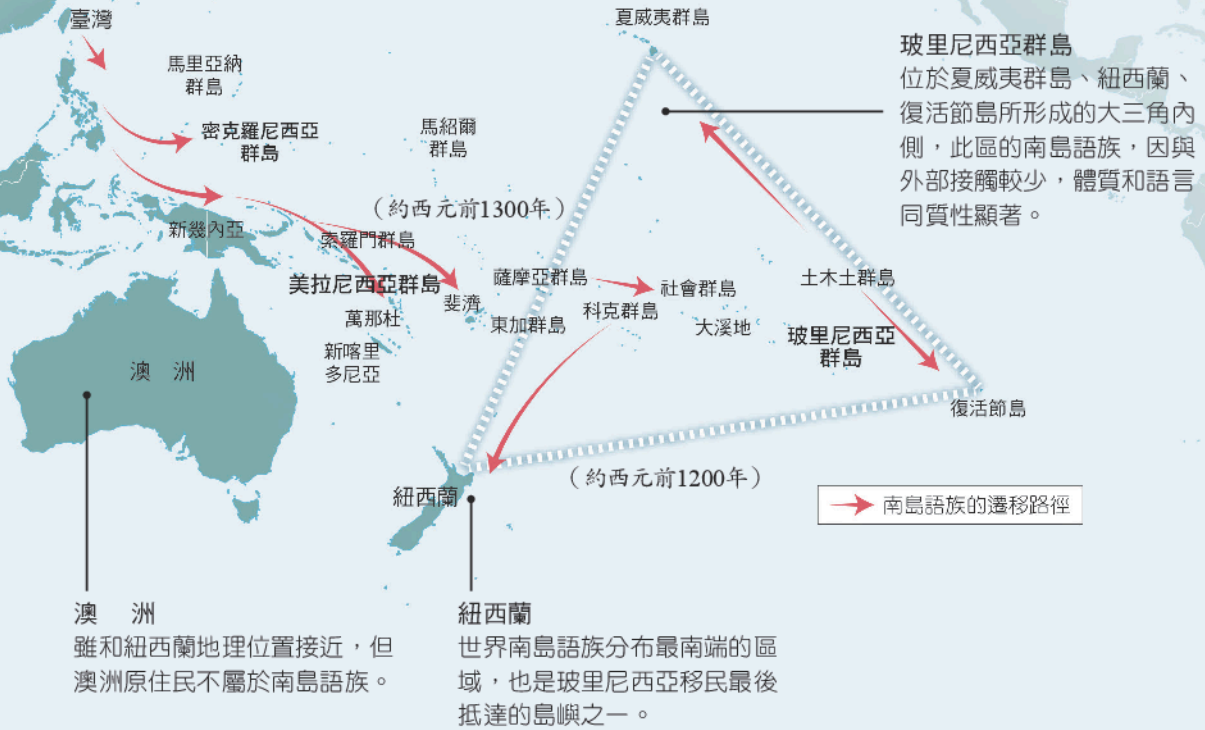
註1

根據紐西蘭統計局 (Stats NZ) 資料，毛利人約占紐西蘭總人口 16%。

註2

荷蘭製圖學家在繪製地圖時，將此地命名為“Nieuw Zeeland”。其後英國人改為英語“New Zealand”，並以「紐西蘭人」(New Zealanders) 稱呼毛利人。

圖 1-3 南島語族大遷徙



乘船渡海遷移而來的毛利先民
(1912年繪製)





圖 1-4 毛利傳統服飾 男女皆穿著亞麻草裙，並利用亞麻、羽毛或狗毛製作斗篷外套。毛利人的祖先最初穿著來自故鄉的樹皮布，為了適應紐西蘭的氣候，改用當地纖維堅韌的亞麻作為製衣材料。(2009年拍攝)



圖 1-5 毛利人的貯藏屋 毛利語為 pātaka，為全村置放作物、食物、工具和武器的貯存場所，毛利頭目也會將珍貴工藝品存放於此。(2009年拍攝)

註 3

頭目的權威承繼自遠古祖先神祇的靈力 (mana)，部落以遠古祖先為頂點，形成龐大的世系群，呈現階序政治的宇宙觀。

二、與自然密不可分的生活哲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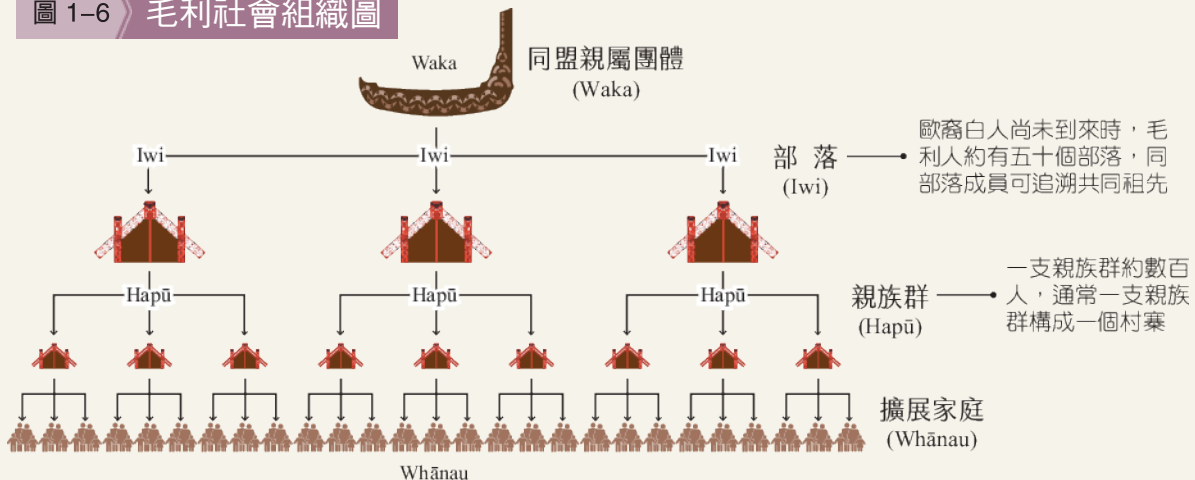
紐西蘭地區蘊含豐富的自然資源，毛利族的祖先以採集、農耕、狩獵和漁撈維生，善用生活周遭的資源，與自然共生、共存。例如利用森林的林木建造房屋和造獨木舟，以植物纖維做為衣服、繩索、編網、船帆的素材，加上環海的島嶼地形，擁有豐富的海產，使日常飲食不虞匱乏。

三、社會組織

毛利人屬於階層制度社會，根據出身條件區分成頭目貴族 (rangatira)、平民 (tūtūā / ware) 和奴隸 (taurekareka) 三階層。政治權力由各部落頭目³支配，平民向頭目提供物品和勞動力，再由頭目進行分配；奴隸層通常是戰爭中被擄的人或其子代，若和平民通婚，其子代則可為自由人。

擴展家庭 (Whānau) 是毛利社會共同生活、從事經濟生產活動的最小居住單位，成員通常由夫妻（或一夫多妻）、已婚子嗣和未婚子女所組成。數個擴展家庭所組成一個親族群 (Hapū)，數個親

圖 1-6 毛利社會組織圖



族群組成一個部落 (Iwi)，數個部落再組成一個同盟親屬團體 (Waka)。在歐洲人尚未到來時（十八世紀末以前），毛利人約有五十個部落，同部落成員可追溯至共同的祖先。

由於部落眾多，彼此間競爭激烈，戰爭相當頻繁。為了讓部落隨時處於備戰狀態，毛利人偏好在三面環水的火山錐上建造村寨 (Pa)，居高臨下有利於禦敵。

四、信仰與藝術表現

毛利人信仰屬多神信仰，包括始祖神、自然界眾神等，人們可以向祂們祈求，守護作物豐收、子孫興旺等，同時也存在降災禍、流產、疾病等之惡靈。

毛利人沒有文字和金屬器傳統，以文身 (tā moko) 和雕刻技藝著稱。文身通常在臉上，男性滿布整張臉，女性則以口唇周圍為主。

圖 1-7 文身與雕刻特色



毛利頭目的文身
文身是神聖尊貴的，奴隸是不可以文身的。文身的圖案具有象徵意義，代表不同的身分地位，也能反映出自哪個家族。（1769年繪製）



毛利女性的文身
女性文身以口唇周圍為主。
（1891年繪製）

銀蕨

在毛利人的傳說中，銀蕨葉子閃閃發光能為外出的族人指路。

銀蕨新生的嫩葉呈捲曲螺旋狀，螺旋紋有「一切回到初始」的寓意。螺旋紋在文身、雕刻中皆大量採用。
（2009年拍攝）



毛利雕刻

毛利傳統用石斧為雕刻工具，當代則以鐵器等金屬工具為主。

【2009年拍攝於羅托魯瓦蒂普亞毛利文化園區 (Te Puia: Maori Cultural Centre)】



各類建築、獨木舟、神像等，常透過人形、魚、鳥、蜥蜴等圖像，刻劃神話傳說和祖先的故事，作為超自然信仰神聖象徵。

五、毛利會堂

會堂 (Wharenui) 是部落中最重要的建築和神聖空間，族人在此召開會議、舉行婚禮或喪禮、進行部落各項慶典儀式活動。會堂門頂和梁柱結構多刻有部落祖先雕像，內部擺設族譜 (Whakapapa)、珍寶 (Taonga) 等，傳達部落的傳說和歷史故事。

會堂的建築結構和裝置，除了是毛利人宇宙觀的投射，同時也隱喻社會組織和性別分工的歷史意識。例如：雕刻是男性的工作，編織是女性的職責，展現兩性彼此分工互補的和諧伙伴關係。

毛利語中的“Taonga”，不只代表有形的寶物，還泛指無形的價值、資源、現象、想法和技術，具有毛利人代代相通的靈力。在 1980 年代的「珍寶」巡迴展點的每場開幕式中皆由毛利長老進行解除珍寶禁忌的儀式，再移交給主辦博物館展出。請思考透過這類儀式，對保存毛利文化是否有幫助？為什麼？

圖 1-8 部落會堂 位於今日紐西蘭北島的羅托魯瓦 (Rotorua)。(2009 年拍攝)



與傳統對話——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

毛利人把世代以來部落所累積的價值觀、生態觀與宇宙觀，合稱為“Mātauranga Māori”（毛利知識體系），也是毛利人理解世界的方式，包括毛利神話、文化、穿著都包含在此知識體系之下。例如，毛利人的神話故事中，半人半神的毛伊 (Mauī) 乘坐獨木舟釣魚，釣起的魚成為紐西蘭北島，毛伊乘坐的獨木舟則成為南島。毛伊傳說與毛利人祖先乘坐獨木舟 (waka) 來到紐西蘭的經歷相近，獨木舟更成為毛利社會組織的單位之一。

在臺灣的原住民各族也有「知識體系」的概念，以鄒族 (Tsou) 為例，鄒族人時常以周遭的植物解決生活所需，植物不僅是鄒族人的物質資源，更象徵人與神之間的連結。在鄒族人的神話傳說中，認為天神哈漢 (Hamo) 降臨玉山，然後搖落楓樹創造了鄒族人；受族人敬重的神妮芙努 (Nivnu) 在河裡洗頭，使得水中漂著許多金草蘭 (fiteu)。又如戰神在天界的寓所到處長著金草蘭，因而部落會所的屋頂必須栽植金草蘭作為標誌，參與部落祭典的勇士也要以金草蘭作為頭飾，使戰神認得鄒族的部落及子民。從這些神話傳說可知植物是鄒族人的文化符號之一。

從鄒族族語中，也可以看見鄒族的知識體系，例如“Cocohu”意即「姑婆芋多的地方」、「C'oc'osu」則是「樟樹多的地方」。這些地名連結了鄒族人的知識體系，包括植物分布、狩獵習俗與空間認知，甚至可以了解誰是土地的支配者。鄒族人的知識體系，由周遭的植物為根基，奠定了他們如何看待自身部落、自然環境與宇宙生成。

【參考資料：浦忠勇，鄒族植物知識體系芻議，原住民族文獻第 20 期（2015 年 4 月），頁 19～23。】



知識體系是指人與人、人與自然、人與神靈間的互動模式，請試著從資料中的內容，分析毛利人、鄒族人的知識體系特點。

圖 1-9 2014 年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特富野社戰祭 (Mayasvi)



第2節 從互動到殖民

探究重點

1. 想一想外來者為何而來？如何改變毛利人的傳統生活？
2. 當傳統生活改變，對毛利人的影響為何？反思殖民體制對族群文化的影響。

一、毛利人與外界的互動與接觸如何開始？

1642年，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 (VOC) 的航海者塔斯曼 (Abel Tasman, 1603~1659年)，自巴達維亞 (Batavia, 今印尼雅加達) 出發，目的是尋找傳說中的南方大陸及其寶藏。塔斯曼在紐西蘭南島北端下錨，毛利人照例划著獨木舟出來探查是敵是友，船員誤解毛利人的意思，放下一艘戰舟撞上了這艘獨木舟，於是遭到攻擊，四名船員被殺，塔斯曼立刻起錨駛離海灣，沒有再回來。

1769~1777年間，英國航海家庫克船長的船隊，在南海執行搜尋南方大陸的任務中，登陸紐西蘭，並數度來到紐西蘭測繪地圖。塔斯曼和庫克在航程中，留下豐富的航海日誌，不但有文字記載，還有留下生動的圖像。例如擅長製圖的庫克畫下許多精準的地圖，隨行畫師精緻描繪所到之處的人、事、物，讓遠在歐洲的探險家們皆想一探究竟。

想 想 想 臺灣

十七世紀的臺灣，也深受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影響，是什麼力量驅使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不斷「發現新世界」？對於各地原住民族而言，是否合適用「發現」來敘述這樣的歷史事件？為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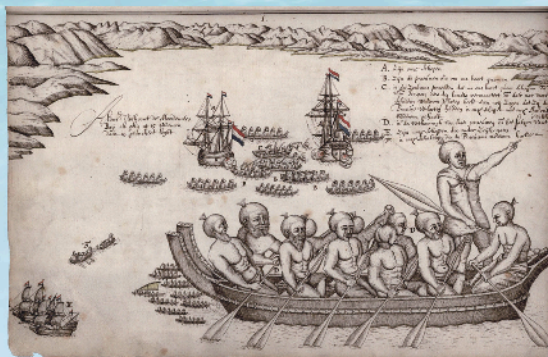
圖1-10 不同人眼中的紐西蘭

毛利神話

北島是半人半神的英雄毛伊釣上來的魚
南島是毛伊乘坐的船
斯圖爾特島(Stewart Island)是毛伊的船錨

1642年塔斯曼登陸處

隨行成員畫下與毛利人間的衝突場景。失去部分船員的塔斯曼將所到的海灣命名為「殺人者灣」(Moordenaar's Bay)，反映「大航海時代」的西方視角。1850年代，此地發現金礦，才有今日黃金灣的稱呼。(1642年繪製)



1769年庫克登陸處

毛利人以淡水龍蝦與英國軍官換了一小塊布

由圖帕亞(Tupaia, 1725~1770年)所畫，他是大溪地的牧師，1769年受正在探險的庫克船長之邀加入船隊。他將在紐西蘭所見所聞繪製成圖片，這些紀錄傳回到歐洲後，引起歐洲人興趣。(1769年繪製)



二、外來者進入傳統毛利社會

(一)歐裔白人搶占天然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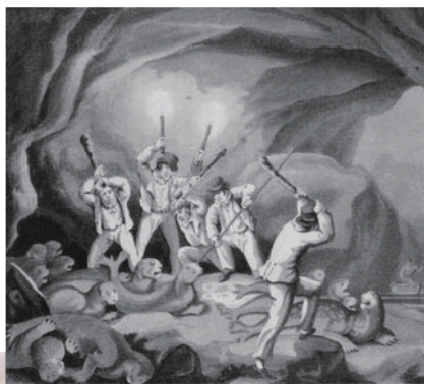
註 1

海豹皮多用來製成皮帽、皮鞋；鯨魚油可用於潤滑機器，也可點亮街燈，特別是都市化的歐美城市非常仰賴此項資源，也是船隊大量進入紐澳地區的一大原因。

十八世紀，愈來愈多歐裔白人前進紐、澳地區，捕鯨船、獵海豹船^①聚集紐西蘭海域，他們在沿岸設捕鯨站，在捕鯨季節駐紮於紐西蘭，因而留意到紐西蘭的林木資源豐富，亞麻、木材都有高經濟價值，開始慢慢定居在此。

歐裔白人為了得到土地與資源，以鐵斧、鐵鉤、火槍等毛利社會沒有生產的物資交換，輕易獲得大片土地，這僅僅是毛利社會土地流失的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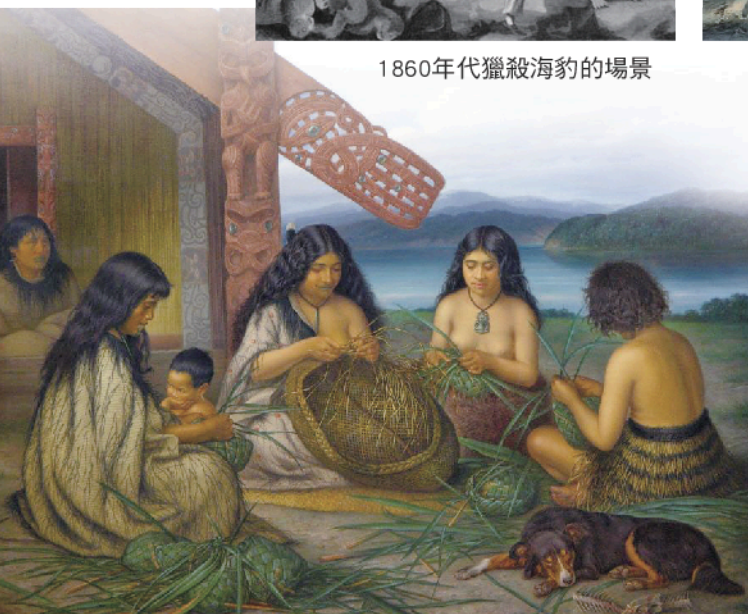
圖1-11 天然資源的吸引



1860年代獵殺海豹的場景



1825年的捕鯨場面



編織亞麻籃的毛利婦女

亞麻編織是毛利婦女傳統的技藝，她們利用貝殼等工具採割天然亞麻，用手搓捻成繩來編織。亞麻纖維粗長堅韌，是製繩或船用索具的天然材料，歐裔商人用極低的價錢換取亞麻繩，獲取鉅利。（1903年繪製）

(二)疾病與戰爭對毛利人的影響

陸續上岸的外來者，帶來天花、麻疹等傳染病，導致無免疫力的毛利人口銳減。同時，毛利人以小作戰團體抵禦歐裔白人的軍事入侵，死傷時有所聞。

而毛利部落與部落間爭奪資源的競爭在十九世紀初更加劇烈。在此之前，由於毛利人未發展出冶金技術，多使用木製、石製的傳統武器，部落間雖有爭鬥，但死傷情形尚不嚴重。但歐裔白人於十九世紀初大量輸入火槍等新型態武器，以此向毛利人交換土地與資源，這些殺傷力大的武器在部落競爭中造成巨大傷亡。

三、懷唐伊條約的簽訂

1830 年代，愈來愈多的歐裔白人來到紐西蘭，面對來自法、美殖民者的競爭，英國開始研究如何將紐西蘭收為殖民地。而在毛利人飽受戰爭之苦、疾病侵襲之際，英國向毛利人釋放消息，強調與英方簽訂條約能保障毛利人的權益，包括土地不再受投機者任意操作等。



◀圖 1-12 毛利戰舞 毛利人傳統在決戰前會跳戰舞，有激勵士氣與威懾敵人的作用。畫中有人手持傳統的毛利武器，也有拿著新輸入的武器，如：鐵製戰斧和火槍。(1845 年繪製)

1840年，渴望和平的毛利頭目抵達懷唐伊鎮 (Waitangi) 與英國代表進行條約討論，2月6日北島的43位毛利頭目簽下懷唐伊條約 (Treaty of Waitangi, 1840年)。條約共有三大條款：1. 割讓主權給英國。2. 頭目具有土地等所有權；英王有優先購買土地權。3. 毛利人與英國子民享有同等權利。

懷唐伊條約最初由英方草擬，先有英文版，再翻譯成毛利文版。英文版第一條提及毛利人把主權割讓給英國，但在毛利文版中將「主權」翻譯成「治權 (Kāwanatanga)」，使毛利頭目在簽約時以為只讓出治權而非主權。

試圖重現當時的紐西蘭南北島，應是散布著大小不一的部落，各有各的領導者，沒有共同的中央領導政權，此時以「毛利族」為單一族群的概念尚不存在。英方開始走訪各地部落，和各地頭目分別簽署條約，先後有512位毛利頭目簽署，過程長達8個月之久。由於毛利部落間爭戰頻繁，人心厭戰，加上傳教士的遊說，英國不費一兵一卒以簽訂條約的方式拿下主權，並被國際承認。



►圖 1-13 紐西蘭國家博物館 (Museum of New Zealand Te Papa Tongarewa) 展示的放大版懷唐伊條約 以列柱意象來突顯條約各方說法不一，正視懷唐伊條約的簽署過程、內容和歷史爭議。(2009年拍攝)



以下節錄自懷唐伊條約，請閱讀後回答以下問題。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王國維多利亞女王陛下關注其皇家恩寵的紐西蘭、部落頭目以及大量定居紐西蘭的英國子民和日益增加的歐澳移民，為了懇切保護其權益與財物並且保障其享有和平與良好秩序，認為有需要委任一名官員與紐西蘭原住民協商關於承認女王陛下在紐西蘭各島嶼整體或任何部分之主權。……懇請紐西蘭聯合部落同盟的頭目和獨立的頭目，齊來同意下列條款與條件。

第一條款

紐西蘭聯合部落同盟的頭目與尚未成為「同盟」成員的頭目絕對地並毫無保留地割讓全部主權予英國女王陛下，其主權即包括同盟或個別頭目分別在其領土內行使及擁有的獨一無二的主權。

第二條款

英國女王陛下確認並保證：紐西蘭部落與頭目及其家屬全權獨享並不受干擾地擁有他們的土地、房產、森林、漁場與財物，不管其為集體或個人所持有，如其所欲，保留現狀。但「聯合部落」頭目與個別頭目將給予女王陛下優先購買土地權；其讓渡價格將由業主與女王陛下委託人相議敲定。

第三條款

英國女王陛下將其皇家庇護恩及紐西蘭原住民，並賦予他們英國子民之特權與權利。

【參考資料：李龍華，紐西蘭史（臺北：三民書局，2019年），頁62~63。】



1. 請問英國人與毛利人簽訂懷唐伊條約的目的為何？
2. 懷唐伊條約第二條款中提及「讓渡價格將由業主與女王陛下委託人相議敲定」，試想此條款可能引發何種問題？
3. 懷唐伊條約第三條款中提及「賦予他們英國子民之特權與權利」，請結合課文所學判定此條約源自何種語文版本？如此簽署會造成什麼問題？

四、殖民下的毛利社會

(一)土地資源權

在懷唐伊條約中，英國殖民政府一方面承認毛利人的土地權，但又強調官方有「優先購地權」，價格被官方把持，毛利人大為不滿，而有抗爭行動，拒絕賣出土地。殖民政府態度強硬，派出軍隊鎮壓抗爭，直接把土地充公。在殖民者的進逼下，1850年代一些毛利部落決定攜手合作，共同推舉國王保護土地，歷史上稱為「國王運動」(Kingitanga)，最初雖收到成效，但還是遭到殖民政府以優勢兵力和分化策略瓦解。

土地流失使毛利人固有的生活型態產生巨大的變化²，在毛利社會中土地是共有的，不可以隨意買賣，是從代代祖先所得到的傳承。土地不只是經濟資源，更是部落文化的根。

註 2

在上一節中提及毛利人主要從事農業、漁業、狩獵、採集，經濟生計皆根源於土地。土地流失使毛利人的經濟、社會生活被迫接受英國殖民政府帶來的生活模式。

表 1-1 1840~1975 年毛利人土地持有情形

年份	土地 (單位：英畝)
1840	66,400,000
1852	34,000,000
1860	21,400,000
1891	11,079,486
1906	7,600,000
1911	7,137,205
1920	4,787,686
1939	4,028,903
1975	3,000,000

圖 1-14 紐西蘭土地戰爭情景 1845~1872 年間，英國殖民者不斷進入毛利部落搶占資源，毛利人被迫抵抗，最終毛利部落遭強大武力瓦解。(1879 年繪製)



(二)教育文化權

英國殖民政府對毛利人採取同化政策，十九世紀中開始將毛利小孩帶出傳統毛利部落接受英式教育，鼓勵孩童說英語，毛利語只能做為新生入學的銜接語言。到了十九世紀末，學校中嚴格禁止毛利語，在學校說毛利語甚至會受到體罰。由於語言是文化傳承的核心，禁止毛利語一方面造成語言消失的危機，更會使新一代的族人對自身的文化缺乏信心，使他們在英式教育體系中學習意願不高，成為不被看好的一群。殖民政府主導的教育、文化強調英式文化文明先進，形成要在社會立足必須接受英式教育的風氣。

宗教上，毛利人吸取了歐裔傳教士的經驗，以宗教為名，實質上進行抗爭，迫使歐洲人歸還所占土地。例如十九世紀中葉成立的宗教珀瑪麗瑞教派 (Pai Mārire)，在舊約聖經的基礎上，混合了猶太教、基督教和毛利傳統信仰，主張毛利人是上帝的新選民，而其目標任務是收復毛利祖先的土地，驅逐歐洲人。



圖 1-15 卡里奧伊毛利學校 (Karioi Native School) 由歐裔白人老師教授課程，學童的服裝也全面西化。(1908 年拍攝)



圖 1-16 十九世紀中部落領袖接受基督教洗禮的場面 紐西蘭總督喬治·格雷 (George Grey, 1812~1898 年) 委託繪製，雖然有洗禮一事，但總督本人並未在場，但畫面中刻意加入總督本人，顯示其教化政績。(1853 年繪製)

第3節

毛利權利復振運動

探究重點

1. 毛利人在權利復振的過程中，遭遇哪些困境？又如何克服？
2. 國家在復振運動中該扮演何種角色？

一、不曾停歇的權利爭取

當現代國家體制建立，原住民族的各項權利開始受制於國家主權原則，毛利人也遭受相同的問題，面對自身的權利在短時間內喪失，他們以何種方式伸張？國家又如何回應？

早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毛利人曾數次組團到倫敦向英王遞交陳情書，希望能給予毛利部落自主權，但未獲得回應。二十世紀起，受西方教育的毛利知識分子進入政府體系，試圖為毛利人爭取權益。



圖 1-17 毛利國王塔懷奧 (Tāwhiao, 1822~1894 年) 1884 年曾赴英國倫敦向英國女王請願，希望女王能重視毛利人的自主權。(1894 年拍攝)



圖 1-18 薄馬力 (Māui Pōmare, 1875~1930 年) 毛利人出身的薄馬力，是二十世紀初紐西蘭知名的醫生與政治家，致力於改善毛利人健康醫療、居住空間。(1901 年拍攝)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紐西蘭政府招募毛利人自願兵，將毛利青年編組成毛利軍團 (Māori Battalion) 投入北非等戰場，從事諸多艱鉅的任務，造成許多毛利人傷亡。毛利人在戰場上的英勇表現受到矚目，參戰英雄受到歐裔白人尊重。參戰者的海外經驗，成為戰後指導毛利人爭取土地權運動的重要推手。

二戰期間因為城市缺工，毛利人移往都市全力投入生產活動，二戰結束後進入都市的毛利人比例更高。然而也因都市化後毛利人與歐裔白人交流的機會變多，毛利人更容易感受到自身權益被漠視與壓縮的情形。

二、從毛利復振運動實例反思臺灣

毛利人的復振運動約從 1970 年代開始，以回復毛利人土地、語言和文化權為主要訴求的抗爭行動出現，迫使政府陸續通過相關法案，以下就復振運動中的具體實例說明。



圖 1-19 二戰中的毛利軍團 駐紮於埃及戰場的毛利軍團，正在跳著傳統戰舞激勵士氣。(1941年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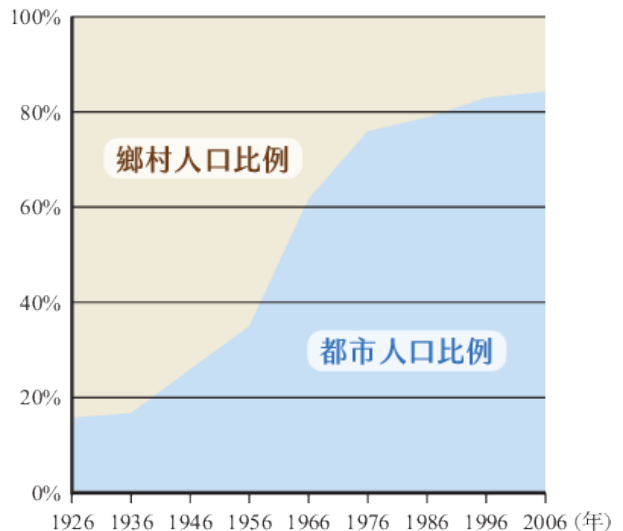


圖 1-20 毛利人都市化比例

(一)土地資源權

最具關鍵的一場抗爭是 1975 年毛利人土地大遊行 (Māori Land March)，遊行隊伍從北島北端出發，步行 1,000 公里至首都威靈頓 (Wellington) 的國會殿堂遞交陳情書，抗議土地資源被剝奪的情形。紐西蘭國會回應民意，通過懷唐伊條約法案 (*The Treaty of Waitangi Act*, 1975 年)^①，成立專門的懷唐伊仲裁法庭 (Waitangi Tribunal)，調查過去政府違背懷唐伊條約的情形。

註 1

最初規定不得溯及既往，只能調查 1975 年法案執行後的案件，直到 1985 年才確立索賠權可回溯到 1840 年代。

懷唐伊仲裁法庭根據調查結果提出賠償建議，例如那塔胡 (Ngāi Tahu) 部落一案，自 1970 年代族人便開始要求調查過去土地遭侵奪的情形。經過懷唐伊仲裁法庭多年的調查，於 1998 年確認紐西蘭政府應該向部落道歉並支付賠償金。同時，以懷唐伊條約為核心精神，紐西蘭政府陸續通過土地資源等細部法條，法條中強調毛利人傳統上的守護 (kaitiakitanga) 思維，包含部落的傳統土地、水域、具有特殊意涵的地點、禁忌聖地等，在相關開發進行前，需獲得毛利人諮商同意，開發後也需共同管理。



圖 1-21 1998 年那塔胡部落族人見證法院宣判 族人肯定法院判決結果，一名成員（左二）有感眾人奔走多年的辛勞忍不住掩面哭泣。

類似的諮商同意權在臺灣的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年)已有規定²。但如何有效運作諮商同意權，或是共管機制如何進行，臺灣的例子仍不多，紐西蘭已累積一些案例可供借鏡。

(二)語言和文化權

1. 族語復振

自二次大戰起快速都市化後，1960年代毛利人發現毛利語流失狀況嚴重，故自民間發起由下而上的各種語言復振模式，但成效不盡理想。直到1982年第一個語言巢(Kōhanga Reo)成立，是以毛利語和毛利文化為中心的母語幼稚園，讓毛利孩童自幼開始沉浸在毛利語的環境中，自然而然的學習母語。語言巢的成功關鍵在於家庭、學校、社區皆參與其中，並將語言教育提前至學齡前更能收得成效。

註 2

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1990年代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展開，居住於當地的太魯閣族人控訴亞泥以不當手段取得花蓮新城山礦場土地所有權。2017年，經濟部核准亞泥礦權展延二十年，引發太魯閣族人不滿，並提起行政訴訟。2019年，行政院以亞泥未經過諮商同意參與程序而撤銷礦權展延，成為首例以原住民諮商同意權勝訴的判決。



圖 1-22 2017年赴經濟部抗議亞泥礦權展延的團體



想一想，諮商同意權的立意為何？

和毛利族相同，臺灣的原住民族也歷經日治、戰後政府長期推行「國語」的時期，影響族語傳承甚大。自1987年政治解嚴，國家語言政策朝多元發展，1990年代原住民族語言復振風潮開始，政府也在學校教育中加入族語課程。2000年代，因為族語的流失仍然嚴重，也學習毛利的語言巢模式，希望能結合家庭、社區，創造有助學習母語情境。

2. 文物回歸

1970年代文物回歸運動在各地興起，國際間也逐漸形成共識——經戰爭、走私等不當掠奪的文物應回歸文物的原生地。1980年代起，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陸續提出文物回歸的訴求，包含殖民時期流落海外的文物，以及被博物館收藏的部落文物。

例如殖民時期，歐洲人喜好收藏毛利人的文面頭顱，使許多文面頭顱流落海外。1970年代起紐西蘭國家博物館開啟國際協商，希望各地收藏者能歸還文面頭顱，自1989年起陸續收回文面頭顱。阿美族太巴壠部落(Tafalong)祖屋的屋柱在1950年代因風災收藏於中研院，2003太巴壠青年寫信給中研院，希望歸還屋柱，為臺灣首次由部落主動提出歸還文物的案件，最後透過傳統儀式將祖靈請回部落並重建祖屋。



▲圖 1-23 排灣族的語言巢課程 排灣族族語老師杜珞琳發現住在都市的族人失語現象嚴重，故成立語言巢，透過每週族人聚會的時間傳承族語。(2012年拍攝於臺北市)

三、肯認族群價值

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歷經殖民者的侵奪，被納入現代國家體制的統治，使世代相傳的語言、土地、生活形式等逐漸流失，紐西蘭毛利族、臺灣原住民族皆不例外。兩者的復振運動於族群自身覺醒之際展開，並在世界多元文化價值抬頭的時代蓬勃。

特別是紐西蘭社會在 1970 年代受到英國加入歐洲共同體 (European Community) 的影響，與英國間的密切關係逐漸鬆動，紐西蘭公民開始學習接受英式文化以外的文化，強調族群的關懷和再協商。1977 年，毛利事務部 (Department of Māori Affairs) 啟動毛利和非毛利族裔平等共治共享的雙文化主義 (Biculturalism)。1987 年，紐西蘭政府通過毛利語言法 (Māori Language Act, 1987 年)，將毛利語與英語及手語並列為國家官方語言，所有的國家文件中都需兩種語言呈現。在日常生活也可體現，例如標示兩種語言的告示牌；唱國歌時會先唱毛利文版，再唱英文版；國際賽事時會以毛利戰舞提高士氣等。

最關鍵的土地與族語問題，紐西蘭政府和社會肯認毛利人傳統中強調的集體權，才能研擬出較完善的法條與運作機制。臺灣雖已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但在許多運作機制上無法有社會共識，例如傳統領域的認定及採集狩獵傳統文化權問題等，或許可從世界的案例加以思索。

圖 1-24 毛利文化於生活中展現

融入毛利文化的行人號誌燈
紅色號誌為戰舞，
綠色號誌為甩球舞。



2012年在義大利舉辦的橄欖球國際賽中，紐西蘭國家橄欖球隊賽前以戰舞激勵士氣。





從博物館看毛利文化復振

紐西蘭國家博物館 (Museum of New Zealand Te Papa Tongarewa) 設立於十九世紀，為英國殖民政府所設，延續歐洲博物館的傳統，以自然史、古典藝術品和戰爭史為主，強調歐洲殖民統治的主導地位。

1970~1980 年代，紐西蘭社會以歐洲文化為中心的主流價值開始反轉，大眾逐漸接受毛利的文化和歷史是國家的一部分，博物館也以此新思維規劃特展。例如 1984 年推出第一宗以毛利珍寶為主題的國際巡迴特展，被視為毛利文化復振的重要里程碑。

1990 年代，紐西蘭政府更從立法上保障毛利人參與博物館的權利，規劃了以毛利人文化與歷史為中心的常設展，展館中的說明板和文物標籤皆以英語和毛利語兩種語言標示，1992 年紐西蘭國家博物館也在名稱中附加毛利語 “Te Papa Tongarewa”（意指「我們的地方」）。這些改變顯示對新世代的「紐西蘭人」而言，毛利文化是紐西蘭歷史的一部分，成為紐西蘭人看待自身過去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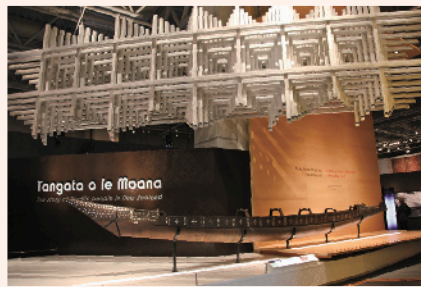


1. 為何紐西蘭國家博物館要將毛利人文化與歷史規劃成常設展，而非特展呢？
2. 臺灣的博物館中如何展示原住民族的文化，請查找資料進行分組報告。

圖 1-25 毛利常設展（2012 年拍攝）



以浮空投影技術呈現南島先民在大洋洲的旅程。



毛利人祖先乘坐的獨木舟(Waka)，是島與島之間的交通工具。



現代毛利會堂

博物館舉行各類慶典活動的中心，結合傳統會堂特色，融入當代藝術設計，展現多元文化融合的魅力。



圖 1-26 復振運動

臺灣



1988年「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聯盟」發起遊行活動，以「還我土地」為訴求，走上臺北街頭抗議。

1984年·

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成立

1988年·

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聯盟成立

1970 年代

· 1973年

將懷唐伊條約簽訂日2月6日定為國定假日，又稱懷唐伊日

· 1975年

土地大遊行，促使懷唐伊條約法案通過

1980 年代

· 1987年

毛利語言法通過，毛利語成為官方語言之一

紐西蘭



毛利人穿著傳統服飾參與土地大遊行，共計4萬人參加（1975年拍攝）。

1990 年代

· 1993年

毛利土地法通過，懷唐伊條約中的土地權，如何運營管理正式被載入法條

· 1995年

紐西蘭總理、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簽署懷卡托反征服之戰法案（*Waikato Raupatu Bill*），並為1863年軍事入侵泰努伊部落（*Tainui*）致歉



紐西蘭公共廁所的標示同時以毛利語和英語呈現。

1994年·

憲法條文中的山胞正名為原住民

1997年·

憲法條文中的原住民修改為原住民族，確立集體權

2000 年以後

2005年·

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自治、土地等權利，並將8月1日訂為原住民族日

2016年·

總統蔡英文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2017年·

反亞泥大遊行

2018年·

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原住民族語正式成為國家語言

Q **A** 有關原住民族的復振運動包含哪些面向？比較臺灣、紐西蘭的復振運動中有哪些相同之處？